

桂东县旭升酒厂企业标准

Q/CGXS 0001S-2015

穆子酒

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：431474S-2015
备案有效期：叁年
备案起止日期：2015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4日

湖南省卫
食品安全

2015-10-14 发布

2015-12-04 实施

桂东县旭升酒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1.1《标准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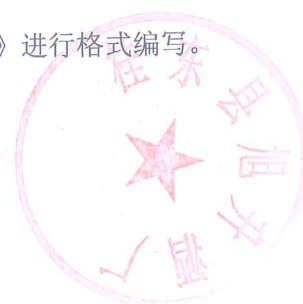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由桂东县旭升酒厂提出。

本标准由桂东县旭升酒厂起草。

本标准由桂东县旭升酒厂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业培、周启军。

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。



穆子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穆子酒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穆子、水、酒曲、发酵酒为原料，经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过滤、封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蒸馏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本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 GB/T 5009.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 GB 8951 白酒厂卫生规范
 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2号（2007）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（2009）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和外观	无色，清亮透明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	GB/T 10345
香 气	具有本品应有的香气	
口 味	醇和，舒顺协调，酒体完整	
风 格	具有本品独特的风格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/(%vol)	35~60	GB/T 10345
总酸(以乙酸计)/(g/L) ≤	1.5	GB/T 10345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/(g/L) ≥	0.35	GB/T 10345
固形物/(g/L) ≤	0.40	GB/T 10345
甲醇/(g/L) ≤	0.6	GB/T 5009.48
氰化物/(mg/L, 以HCN计) ≤	6.0	GB/T 5009.48
铅(以Pb计)/(mg/kg) ≤	0.5	GB/T 5009.48
注: 酒精度 41%vol~49%vol 的酒, 固形物可≤0.50g/L;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;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 vol。		

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定量包装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n 箱, 再从 n 箱中各抽取一瓶。按表 3 抽取样品, 样品总量不足 3.0L 时, 应适当按比例加取。并将其中的三分之一样品封存, 保留备查。

表 3 抽样表

样本批量范围(箱)	样品数量(瓶)
≤1200	6
1201~35000	9
≥35001	12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产品出厂前, 应由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。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, 方可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总酸、总酯、固形物、甲醇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包括本标准的全部要求, 一般每 6 个月进行一次,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:

-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更换主要设备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;
-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在其全部检验项目合格时，判为该批产品检验合格，检验有指标不合格时，应从该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国家质检总局第 102 号令和 123 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应以“%vol”为单位标示酒精度，应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。

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为陶瓶、紫砂陶瓶、玻璃瓶，应符合相关食品国家标准的规定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